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依据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解和分析后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的，符合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有利于强化公司管理层责任，促进公司不断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确认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中《关于确认 2021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照公司

已制定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情况及评价报告进行审慎审核后，认为：

1、公司2021年度已按《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且通过在报告期内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已经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主要环节，已建立起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且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并有效控制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项风险。

3、《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规范的要求，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4、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以及《公司章程》、《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对《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和查验，认为：

1、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同意《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21年杜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执业过程中，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

3、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我们认为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系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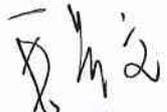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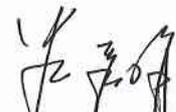
2022 年 4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毛景文


杨文浩


谷秀娟


闫阿儒